**融资人会员协议**

本网站及运营公司，即昆明小微企业金融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本网站”），同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不时发布的交易规则，提供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以下称"网络服务"）。为获得网络服务，服务使用人 （以下称"用户"或“会员”）应当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并按照页面上的提示完成全部的注册程序。

在您注册成为本网站的会员之前，请您认真阅读本投资人会员协议。您必须完全同意以下所有条款，方能成为本网站的会员。用户点击“**我同意 ”**，即表示用户同意本协议之规定，并完全接受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该协议生效。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用户希望通过成为本网站会员，利用本网站的专业投融资服务技术平台，通过本网站寻求同意向其出借资金的投资人会员以获得借款，并利用借款维持经营/创业/发展事业/或者处理个人事务。

**第二条 定义**

除本协议及/或本网站公布的其他文件明文规定外，本协议对下列名词定义如下：

1、融资人仅是指经本人申请，经运营公司审查资格条件后获得其批准成为“昆明小微企业金融交易技术服务平台”的会员，本人融资需要委托运营公司，通过其投融资技术服务平台，融入、借入经营资金、创业资金或者其它生产生活资金。

2、运营公司，是指对本网站进行技术维护及管理的独立法人组织，即昆明小微企业金融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3、“昆明小微企业金融交易技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是运营公司向会员提供的用于资金融出、融入服务的投融资技术服务平台。

4、交易账户：指经运营公司批准，获得会员资格，会员在使用本平台时，本网站向会员提供的唯一编号或者代码。会员可自行修改密码，用以登录、查询会员的资金、权益、通知、电子合同、操作记录等信息，并通过交易账户提供的功能进行投融资指令的提交、信息的确认、电子合同的签署等操作。

**第三条 特别提示**

1、会员承诺：

1.1 遵守本网站有关会员、投资、交易的各项规则、规定及管理办法，如出现违反之情事，本网站有权根据规定及办法进行相关处理，并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法律责任。

1.2 针对在本平台进行的各项融资、交易活动，接受本网站的监督、检查及管理；通过本平台进行融资时，严格遵守借款合同及相关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1.3 合法使用本交易平台提供的服务及网站内容。禁止用户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本交易平台的行为，如擅自进入本交易平台的未公开系统、不正当地使用密码和网站内容等。

1.4 若会员在本平台发生违约，逾期未足额归还借款（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同意本网站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4.1 就会员违约事宜在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广播、网络、报纸、杂志等；

1.4.2 就会员违约事实向相关机构、个人进行通告，这些机构、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本网站上下游企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本网站会员及员工、收录民间信用的机构等；

1.4.3 前述公示及通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员全称、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姓名、违约事实等。

1.5 接受本网站上述行为所带来的有形或五行的损失、损害，且承诺不对上述损失或损害向本网站/运营公司提出任何诉讼、仲裁、或向相关部门进行投诉。

2、会员保证：

2.1 提供的本人/机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确认为用户本人操作，不具备任何虚假描述，同时，不断更新注册资料，符合及时、详尽准确的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同时，本网站有权取消用户的会员资格。所有原始键入的资料将引用为注册资料。

2.2 利用本网站的服务时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在本网站的网页上或者利用本网站的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以下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3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本网站的服务，不利用本网站的服务从事以下活动：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2.4 遵守本网站的其他规定和程序：

用户须对自己在使用本网站服务过程中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用户承担法律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受到侵害者进行赔偿，在本网站首先承担了因用户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或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后，用户应给予本网站等额赔偿，并承担本网站由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5 利用本网站，通过交易账户，在本平台上下达的各项指令，确认的合同文本及其他文本内容，均视为会员的真实意思表达。下达指令和各种确认操作都视为会员对相应电子合同或合同附件的同意及签署。

**第四条 网站服务简介**

1、本网站运用自己的操作系统通过互联网为会员提供各项服务，服务内容将由本网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如投融资信息发布等；会员必须：

（1）提供设备，包括个人计算机、调制解调器等上网装置。

（2）个人承担个人上网而产生的通讯费用。

2、本网站有权在必要时修改本会员协议条款以及各单项服务的相关条款。用户在享受单项服务时，应当及时查阅了解修改的内容，并自觉遵守本协议以及该单项服务的相关条款。

3、用户理解，本网站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提供网络服务的平台（如互联网网站、移动网络等）或相关的设备进行检修或者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网络服务在合理时间内的中断，本网站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尽可能事先进行通告。

4、如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本网站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向特定用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网络服务而无需对该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1）用户提供的个人资料不真实；

（2）该用户违反本协议或者用户违反本网站的各项使用规则和交易规则等。

**第五条 交易账户管理**

1、交易账户的开设

1.1 用户正确填写个人资料并提交注册后，经本网站审核，同意用户的会员申请后，将为会员在本平台中开设交易账户，本网站将会以短信的形式，将账户名称及账号发送至会员申请注册时登记的手机号码。该交易账户为虚拟账户，不等同于银行储蓄账户。

1.2 本交易账户用于会员在本网站的融资交易及接收借款并还款等操作。交易账户账号（以下简称账号）将作为会员在本网站的身份识别标记及签署电子合同的身份代号,由会员自行妥善保管，防止泄露。

1.3 会员应妥善保管账号、密码，非本网站原因造成的密码泄露产生的损失均由会员自行承担。

2、交易账户的安全管理

2.1 会员知晓并同意对使用交易账户及密码进行的一切操作负完全的责任，会员同意：

2.1.1 本网站通过会员的用户名和密码识别会员的指示，会员需妥善保管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对于因用户名、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会员自行承担。会员保证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该账户及密码，亦不使用其他任何人的账户及密码。

2.1.2如会员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自己的账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本网站，要求本网站暂停相关服务。同时，会员理解：本网站对会员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本网站及运营公司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客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交易异常处理：会员使用本网站时，可能由于银行本身系统问题、银行相关作业网络连线问题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本网站及交易平台无法提供或者服务中断，会员对此予以容忍并且不向本网站及运营公司追责。会员确保自己所输入的会员资料无误，如果因资料错误造成异常状况发生时，无法及时通知会员相关交易后续处理方式的，本网站及运营公司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2.1.4 会员同意：基于运行和交易安全的需要，本网站可以暂时停止提供或者限制本平台部分功能，或提供新的功能，在任何功能减少、增加或者变化时，会员仍然同意本协议或者变更后的协议。

2.1.5 会员保证：没有使用他人（包括以前或者新认识的朋友、熟人或者任何有语言交流或者肢体接触的人、包括中国人和外国人）的姓名、电话号码或者其它身份信息（简称匿名）注册或者登录或者设定账户或者密码，若因此匿名行为而造成会员的资金损失等后果的，会员应自行承担。

2.1.6 会员应对自己的交易账户和密码负责，会员保证：自己的注册信息特别是登录用户名和密码没有泄漏他人，也未曾使用他人的手机、电话号码或者他人的信息设定自己的登录用户名或者密码；只有会员本人可以使用自己的交易账户，该账户不可转让、不可赠与。在会员决定不再使用该账户时，会员应将该账户下所对应的可用款项全部提现或者向本网站及运营公司发出其它支付指令，并向本网站申请注销（永久冻结）该账户。

2.1.7 本网址之运营公司并非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本协议项下的资金移转，均通过银行来实现，会员理解并同意资金于流转途中需要合理时间。

2.2 本网站将主要以电子数据形式，通过网站或交易平台发送成交记录、结算数据、函件、通知、信息、合同文本等。

2.3 会员账号、密码遗失、泄露时应及时向本网站申请挂失，本网站将根据相关规定，根据申请对相应账户进行挂失；会员理解：账户挂失需要一定时间，挂失生效前产生的损失及一切后果由会员自行承担。

2.4 为有效保障会员使用本网站及平台进行交易时的合法权益，会员理解并同意接受以下规则：

2.4.1 一旦会员使用本网站及平台，会员即授权运营公司代理会员，收取会员的融资相对人支付给会员的款项，及支付应还款项给会员认可的投资人或债权人。

2.4.2 会员通过登录自己的交易账户发出的指令，都不可撤回或撤销，且成为运营公司代理会员收取或支付款项的唯一指令。会员授权运营公司：在会员与第三方发生交易纠纷时，运营公司自行判断并决定是否将争议款项的全部或部分支付给融资相对人、投资人。因此，本网站及运营公司提示会员：在发送指令前，确认无误，才发出指令；本网站及运营公司对会员的错误指令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交易账户的变更

3.1 若会员的交易账户信息需要变更的，会员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运营公司提出申请，经运营公司审核确认后，本网站将按照申请之内容，对会员信息进行对应的更改。

3.2 会员应当对上述变更的信息负责，同时，确认并同意，本网站按照上述规定对信息进行修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依据，向本网站主张修改信息之责任。

4、交易账户的注销

4.1 若会员因自身原因等，需要注销交易账户的，会员应向本网站或/运营公司提出申请，本网站将根据申请，将相应的账户进行注销。

4.2 账户注销后，会员若欲继续融资的，应当重新根据本网站的相关规定及规则，重新申请注册，并支付费用。

**第六条 出入金及还款管理**

1、入金

1.1 会员可通过银行转账或其它第三方支付工具将现金拨付至运营公司指定账户，运营公司收到该款项后为会员交易账户进行相应金额充值。

1.2 运营公司接收会员拨付款项的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昆明金碧路支行

开户名称：昆明小微企业金融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871903469010608

会员同意本网站有权本着便利会员操作的原则，根据运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变更上述款项接收账户及方式，并通知会员。

2、出金

会员交易账户内有余额时，会员可向运营公司申请提现；收到提现申请后，运营公司将按规定的操作程序将款项拨付至会员登记的银行账户，但根据相关协议及运营公司交易规则，应冻结于交易账户的资金除外。

交易账户现金进出时，银行或其他第三方收取的各项费用由会员自行承担。

4、乙方在进行还款时应确保账户有足够的现金余额，否则将无法提交还款划款指令、完成交易；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会员自行承担，本网站及运营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会员进行还款操作时，应通过其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账户进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还款迟延、还款失误等后果，由会员自行承担，本网站不应受到任何责难。

6、会员每笔借款的利息、期限、还款方式等以相应借款合同的约定为准，并由会员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费用**

本协议生效后，经会员申请，运营公司同意其融资申请后，会员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会员席位费：

1）若融资金额大于10万元的，席位费为￥1000元/年（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年）。

2）若融资金额小于或等于10万元的，席位费为￥2000元/年（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年）。

上述席位费用，会员应于每年度第一次融入、借款获得成功时由运营公司从融入、借入款项中一次性扣除。当年度未发生融入、借款的，该年度席位费免收。

上述席位费，会员同意本网站有权根据其业务经营及市场状况进行适度调整，并通过网站或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通知，自通知到达之日起按照新标准执行。

同时，除本条约定之席位费之外，运营公司有权向根据会员融资金额等状况，向会员收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服务费、风险管理费等），具体金额及收费方式等根据会员与运营公司签署的相关融资服务协议确定。

**第八条 协议修订和解除**

1、根据本网站及运营公司之实际情况，本网站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在运营公司营业场所和本网站公告方式向会员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公告发布当日生效。

2、会员不继续参加融资交易，应向本网站提出书面申请，处理完毕相关借款事宜并办好相关销户手续后本协议终止。

**第九条 保证金管理**

会员作为融资人向本平台之投资人申请借款，经双方达成借款合同后，会员同意，运营公司将有权代表投资人，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将相应的保证金冻结于会员交易账户。

具体冻结的比例将根据运营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会员完成全部借款清偿义务后，有权向运营公司申请保证金的解冻；经运营公司审核同意后，将按照其交易规则，完成相关保证金的解冻操作。经解冻后，会员有权根据出金的相关规则，申请出金。

**第十条 各方陈述和声明**

**会员陈述和保证**：会员知晓，运营公司是受托于投融资人、出借/借款人的投资咨询服务机构，其服务性质是居间撮合、受托中介投融资。运营公司因为受托于投资人、出借人而向会员划转借款，不属于运营公司向会员发放贷款。会员签订本协议本身，即视为会员委托运营公司寻找、居间撮合愿意向会员融出、借款的合同相对方。一旦会员融入、借入资金成功，保证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如有违约，自觉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会员在本协议以及融资交易双方签订并有运营公司参与的借款合同中授予运营公司的权限，其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直至本协议最终解除之日。运营公司在会员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任何行为及后果均由会员自行承担，会员保证不向运营公司提出任何抗辩及其他权利主张和要求。

会员理解并接受本合同属于格式合同。会员承诺不以本协议是格式合同而主张本协议或者协议条款无效，除非该条款违反现行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同时，**会员声明**：在会员同意接受本协议并注册成为本网站会员时，会员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不具备前述条件的，会员应当通过会员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以代理人的名义签订本协议，因任何不真实信息造成对会员的不利后果均由会员自行承担。

**运营公司陈述和保证**：运营公司拒绝向会员提供吸收存款获利、集资获利、高利贷、洗钱、非法套现的服务、便利、信息或者渠道。运营公司的服务性质，是受会员和投资人、出借人委托，居间撮合民间借贷和现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许可的投融资咨询技术服务。运营公司保证居间中立和公允，将根据会员履行借款合同的具体表现，对会员的信用进行公正评价，并在本网站和其它适当媒体进行公告，但运营公司对该债务人每一笔债务的清偿能力和清偿责任，不作任何担保。

**第十一条 免责规定**

1、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运营公司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会员所承担的风险，本网站及运营公司不承担责任。

2、因本网站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给会员造成的损失，本网站不承担责任。因上述事故造成的交易或交易数据中断，恢复交易时以故障发生前系统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3、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给会员造成的损失，本网站不承担责任。

4、本网站向会员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交易参考，会员据此进行交易的风险应自行承担。

5、本网站将尽力采取技术手段（包括技术安全手段），维持系统运行服务的稳定性、连续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并设置灾难恢复应急处理预案，防止会员合法权益受损害；本网站承诺不会随意终止系统运行服务；但是，系统因下列原因中断、故障或者终止（统称故障事件），使会员暂时无法使用服务时，本网站及运营公司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或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平台停机维护期间，没有其它可替代的系统。

2） 电信部门的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

3）由于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4）其它不属于本网站及运营公司过错的情形或者超出本网站现行技术能力和技术水平的限制或障碍。

6、本网站将尽力维护其会员所享有服务的安全性及方便性，但对服务中出现的信息删除或储存失败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本网站提供的网络服务中包含的任何文本、图片、图形、音频和/或视频资料，均受版权、商标和/或其它财产所有权法律的保护。未经相关权利人同意，上述资料不得在任何媒体直接或间接发布、播放、出于播放或发布目的而改写或再发行，或者被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所有这些资料或资料的任何部分仅可作为私人和非商业用途而保存在某台计算机内。本网站不就上述资料产生或在传送或递交全部或部分上述资料过程中产生的延误、不准确、错误和遗漏或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向用户或者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2、本网站自身制作、发布、传播的信息内容（包括文字、图片、网页版式设计、网站栏目等），以及专有内容、原创内容和其他通过授权取得的独占或独家内容，其版权归本网站所有，非经书面许可，任何用户或者第三方不得复制、修改或者转载该内容，或者将其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3、本网站为提供网络服务而使用的任何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中所含的任何图象、照片、动画、录像、录音、音乐、文字和附加程序、随附的帮助材料）的一切权利均属于该软件的著作权人，未经该软件的著作权人许可，用户不得对该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反汇编。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会员同意保障和维护本网站及其他用户的利益，如因用户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而给本网站或任何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用户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管辖**

1、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大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因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网站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通知**

本协议项下所有的通知均可通过重要页面公告、电子邮件或常规的信件传送等方式进行；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第十六条** 在任何情况下，本网站对本协议所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本网站向会员收取的服务费用总额。